

配合开展常熟市梅李镇、碧溪新区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部分章节编制工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配合开展常熟市梅李镇、碧溪新区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部分章节编制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环科楼 14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KY-GHS-202001

1.2 项目名称：配合开展常熟市梅李镇、碧溪新区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部分章节编制工作采购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4 预算金额：49.8 万元

1.5 最高限价：49.8 万元

1.6 采购需求：按照工作时限，配合采购方编制完成梅李镇、碧溪新区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中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污染源预测、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分析、环境管理、环境预测计划及跟踪评价、公众参与等章节内容。并根据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完成报批稿相关章节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章节送审稿。根据技术评审意见，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对报告书的修改，提交相关章节报批稿、图件及相关数据材料。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19 度以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承担过类似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环科楼 1407 室

3.3 方式：投标申请人授权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并提供 2.1、2.2 资格条件内容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二份，如投标人资料不齐全，不得领取采购文件。资格条件以原件为准，如有伪造或虚报，招标方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

4、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环科楼 1510 会议室

5、开 启

5.1 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环科楼 1510 会议室

6、公告期限

6.1 期限：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7、其他补充事宜

7.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光盘或 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3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4 开标时，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8.1.1 名称：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8.1.2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8.1.3 联系方式：刘露，025-58527813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020 年 7 月 13 日